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88号

关于2025年农发集团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

区农发集团：

为配合重大产业项目实施需要，根据市政府1月9日相关会议精神停止实施2024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及无人农场1号围区建设项目，原批复《关于同意实施2024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及无人农场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93号）的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为农发集团东滩基地3号围区5#地块，项目名称调整为2025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原《关于2024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及无人农场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246号）同步废止。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实施2025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请示》（浦农发〔2025〕18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报告收悉，同意报告中变更方案：减少智能设施配套费用180.25

万元、信息化工程费用 419.55 万元；为保障农机和车辆进出安全，翻建 3 号围区主干道路 12560 平方米，投资 427.34 万元；为确保区域内灌溉及农业生产用电，安排外接电费用 244.27 万元；北横河拓宽工程的影响，建设箱涵 1 座，资金 30.99 万元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实施的地点为农发集团东滩区域 3 号围区 5#地块。项目建设面积 2592.9 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430.1 亩，全部为新增建设。

3 号围区 5#地块：西起滨海西环河，东至滨海中心河，北至滨海横二河，南至滨海南环河河滨海横四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上海浦东农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四、主要内容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等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 4916.2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474.80 万元，其他费用 441.47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集团按照《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，办理

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手续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资金拨付至集团账户，请你集团按规定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全负责。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你集团所有，请加强资产管理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尽早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农发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表
2. 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